

瑠公國中 112 學年度九年級第四次複習考考試日程表

節次	4 月 16 日星期二		節次	4 月 17 日星期三	
1-2	8:20-8:45	安靜自習	1-2	8:20-8:45	安靜自習
	8:45 -8:50	發卷及測驗說明		8:45 -8:50	發卷及測驗說明
	8:50-10:00	社會(範圍 1~6 冊)		8:50-10:00	自然(範圍 1~6 冊)
3-4	10:20-10:35	安靜自習	3-4	10:20 -10:25	發卷及測驗說明
	10:35 -10:40	發卷及測驗說明		10:25-11:25	英語(閱讀)(範圍 1~6 冊)
	10:40-12:00	數學(範圍 1~6 冊)	4	11:30 -11:35	發卷及測驗說明
13:25 -13:30	發卷及測驗說明	11:35-12:00		英語(聽力)(範圍 1~6 冊)	
5-6	13:30-14:40	國文(範圍 1~6 冊)	5-7 依課表上課		
	14:50 -14:55	發卷及測驗說明			
6-7	14:55-15:45	作文			
	15:45-16:00	安靜自習			

注意事項

【各班學生】

1. 考試當天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，作文測驗及數學非選題請用黑色原子筆。
2. 考試當天早自習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書寫各節考試科目與出席狀況。
3. **各班學生應於指定時間進入教室**，每堂考試**按鈴後**開始發卷及測驗說明(請注意:測驗說明期間不得翻開試題本作答)，**聽到手搖鈴聲後才可開始作答**。
4. 拿到答案卡請核對班級、座號，若答案卡或答案卷有錯誤或短少，請立即告知監考老師處理。
5. **考試結束鈴響才准交卷**，交卷時請注意答案卡勿漏交，待監考教師清點答案卡無誤後始得離座；缺考學生一律自行至教務處領取試題卷。
6. 若鈴響後監考老師尚未到班，請班長速至教務處通知。
7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有任何問題請舉手發問。
8. **「安靜自習」時間請全體同學待在教室內自主學習，下課才可離開教室。**

【監考教師】

1. **請監考老師於測驗說明排定時間開始時先行發卷**，再依照試卷袋上文字向學生進行測驗說明，**並提醒學生於考試時間到(聽到手搖鈴響後)才可開始作答**。
2. 本次評量測驗採隨堂監考方式進行，請監考老師務必依照原授課時間準時進入教室，考試如跨節次，請後一節的監考教師**提早 5 分鐘**至監考班級進行交接，也請當節監考教師與後一節的監考教師完成交接後再行離開試場。
3. 發放試卷及繳回地點為教務處，監考教師領取試卷時請簽名確認；考試結束後請監考教師清點完答案卡無誤後始得讓學生離座，所有剩餘試題本及答案卡請裝入袋中繳回教務處。